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闽市监认证〔2024〕232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全面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检验检测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福建省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闽市监信〔2024〕26号），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和公安厅交警总队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时间

2024年8月—11月

二、监督抽查范围

（一）联合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重点抽查。按照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要求，各设区市（含平潭，下同）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监督检查项目见《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清单（通用）》（附件1）。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重点抽查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监测报告，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按照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有关工作要求，今年将开展“土壤项目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专项检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专项检查可结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抽查一并开展，原则上一家机构只检查一次。

(二)联合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重点抽查。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双随机”检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监督检查项目见《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清单（适用于机动车检验机构）》（附件2）。重点打击机构能力条件不能持续保持、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不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重点关注是否检验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及OBD系统等）、未经检验出具检测结果或出具不实检测结果、篡改检验检测数据或参数，以及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进行监督检查；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依规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安全技术检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公安交警部门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撤销检验资格，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并将《公安交通管理撤销检验资格决定书》抄告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对伪造虚假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处理。

(三)其他列入检查的领域及事项。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风险防控、突出重点监管。结合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食品、常压罐体、成品油等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同时，也要将以告知承诺程序方式申请并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

以及上一年度未按要求上报《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被投诉举报的检验检测机构列入监督抽查计划，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精准有力推进监督抽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做到认真筹划、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力求实效。严格落实检验检测机构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本年度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确定抽查机构数量，及时组织开展对属地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工作。

(二) 发挥监管合力。各相关部门作为监督抽查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切实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各司其职、协调互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圆满完成监督抽查工作任务，通过跨部门联动，有力提升执法效能。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检验检测经营主体有关经营行为检查时，一并开展企业年报、及时公示信息、登记事项等检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在开展联合检查时应组织各自领域专家参与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开展后处理，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 优化监管方式。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创新监管手段，突出监管增效。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方式，加强对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监管，强

化信息化手段支撑，突出精准施治，提升监管效能。所查处的严重违法违规检验检测机构要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公示，及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推动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注重服务指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品质合格监管与质量辅导提升相结合”要求，在确保监管“严”的前提下，突出服务“实”的质效。针对被检查对象存在的管理体系运行、资质能力保持等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要现场列出指导服务清单，及时通过行政指导、专家问诊、现场座谈等形式进行指导辅导。

（五）明确主体责任。各检验检测机构要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强化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检测标准，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持续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各检验检测机构收到本通知后，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资质能力、人员和仪器设备、管理体系、检验检测活动合规性等方面，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系统做好风险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做到准确分析、有效改进。全省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于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自查和整改，并如实填写《2024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附件3）备案。

（六）严守工作纪律。各单位要严守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依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不得让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

各单位要加强工作宣传和信息报送。结合监管实践，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推进落实检查结果信息公开和工作宣传，提高监督检查的影响力、公信力、震慑力。各设区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公安交警部门应于 11 月 10 日前，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本区域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联系人：薛少兰（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处），电话：0591-87581090；

魏雪梅（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电话：0591-88367136；

郑喆（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电话：0591-87866158；

王嘉宇（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管处），电话：0591-87099039。

附件：1. 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清单（通用）

2. 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清单（适用于机动车检验机构）

3. 2024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清单 (通用)

一、基本情况

1.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确认机构是否完成自查。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 省级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认机构的名称和主体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相符合。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二、体系文件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程序，内审员须经过培训，具备相应资格。检查最近一次的内审和管理评审记录。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4. 体系文件是否明确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年的规定。随机抽取 20 份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检查当日的报告和原始记录, 检查是否保存完整。特殊行业另有明确要求, 依其规定, 如刑事技术鉴定机构是不少于 30 年。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5. 体系文件(组织架构图)、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的检验检测场所信息, 异地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是否取得资质认定或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只检查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场所, 不检查异地办公场所。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三、人员

6. 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7. 报告的专业领域是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四、报告和原始记录

8. 报告中是否注明正确的检验检测依据。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9. 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0. 所抽取的报告, 相关原始记录登记表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1. 原始记录是否缺少主检人和校核人签字、原始记录命名、编号、仪器设备、样品处理条件、计算公式、日期等信息和数据。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2. 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等，核对现场相关的设备、设施、环境、检验材料、标准物质等。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3.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是否存在未按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实施检验检测，并无法说明原因和实际检验检测方法的。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4. 报告和原始记录上是否有伪造签名的嫌疑。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5. 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报告与检验检测结果不一致、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情况。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6. 纸质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是否一致。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7. 对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检查其是否按要求保存记录或数据。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8. 报告、记录、数据、委托书的时间是否真实可靠、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19. 询问是否有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进行修改或生成检验检测数据。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0. 是否有漏检关键检验检测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检验检测项目，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情况。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五、现场过程

21.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情况。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2. 环境条件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六、分包（适用时）

23. 报告中是否存在分包行为。如有，检查体系文件，是否有分包管理程序，是否定期评价分包方并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4. 分包是否有业务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其他管理文件另有明确规定不能分包的情况，如 CCC 检测项目不得分包。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5. 分包方的资质认定证书、授权能力范围附表、证书有效期等是否满足分包要求。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6. 报告中是否按规定标注了分包方名称、分包项目等内容。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27. 是否与分包方签署了分包协议，分包协议的时间范围应覆盖分包活动，分包方是否按协议提供报告或数据。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七、能力验证

28. 机构是否已参加或计划参加强制要求的能力验证或比对项目。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八、信息上报

29. 询问机构是否按要求上报 2023 年年度报告、统计数据。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九、变更情况

30. 检查机构法人、最高管理者、机构名称、地址、标准、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更，是否按要求办理手续。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31. 对照资质认定证书，检查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授权文件上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信息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32. 体系文件中授权签字人与实际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33. 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是否存在废止或过期的标准或

方法，且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除外：1. 新旧标准同时存在于能力附表中；2. 机构已申请变更，但资质认定部门还未批复（备案）；3. 无法取得相关标准文本等）。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十、证书标志使用

34. 报告出具时间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35.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情况。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36. 是否有行政处罚/处理的整改期，整改期内是否出具加盖CMA标志的报告。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37. 是否发现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情形。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十一、耗材使用情况

38.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十二、公正性情况

39. 询问机构承担国地抽等政府抽查业务的情况。关注承接被抽查对象委托的检验检测业务，询问业务数量、委托时间及占总业务量的份额。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十三、综合因素

40.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十四、检查现场检查组合影及检查过程照片（3张左右）

辅证材料：

十五、检查组成员廉洁自律声明拍照上传

辅证材料：

十六、总体评价及处理建议(包括被检查机构问题确认单等)

意见类型：提醒纠正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
调查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附件 2

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清单

(适用于机动车检验机构)

根据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进行监督检查，即核查事项 1、2、3、4（2）、4（3）、5、6、8.1（1）、8.1（3）、8.3、8.5、8.7、8.8、9.1、9.3、12；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依规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安全技术检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即核查事项 4（1）、7（4-9）、9.2、9.3、10、12；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即核查事项 4（1）、7（1-3）、8.1（2）、8.2、8.4、8.6、11、12。

1-资质保持（市场监管部门）

1. 1-法律地位

- (1)依法设立并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依法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时）；
- (3)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 (1) 法人组织：

依法设立； 非法设立，说明：

- (2) 分支机构(适用时)：

依法设立; 非法设立; 不适用, 说明:

(3)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在有效期内; 超出有效期, 说明:

辅证材料:

1.2-变更确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1) 机构名称、地址(或迁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3)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4)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5) 增加检测线(或重大技术改造)、扩大检验业务范围等检测条件变化的。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1) 机构名称、法人性质、地址(或迁址):

未变更; 变更未办理, 说明: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

未变更; 变化未申报, 说明:

(3)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未取消; 取消未申报, 说明:

(4)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

未变化 变化未申报, 说明:

(5) 是否擅自增加检测线(或重大技术改造):

无; 有, 说明:

(6) 是否擅自扩大检验业务范围:

无; 有, 说明:

(7) 是否擅自扩大机构检测类别:

无; 有, 说明:

辅证材料:

1. 3-资质有效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按规定时限申请证书延续。在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1) 是否按规定时限申请证书延续:

是; 否, 说明:

(2) 有无超资质有效期检测:

无; 有, 说明:

(3) 整改落实:

有; 无, 说明:

辅证材料:

2-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程序，内审员须经过培训，具备相应资格。检查最近一次的内审和管理评审记录。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1) 内审 有; 无, 说明:

(2) 管理评审 有; 无, 说明:

辅证材料:

3-接受资质认定部门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

机构自觉接受资质认定部门检查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机构接受检查的程度：

配合; 不配合, 说明:

辅证材料:

4-检测行为（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

(1) 是否存在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结果；擅自篡改数据、结果，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伪造、变造检验报告结果等违法行为。（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

(2) 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且要求整改期间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数据和结果的机构，应认真按照要求整改，且不擅自对社会出具数据和结果（适用时）。（市场监管部门）

(3) 员工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市场监管部门）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1)核查检验检验报告与原始记录的对应情况，是否存在：

①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结果；

【】无，【】有，说明：

②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无，【】有，说明：

③伪造、编造检验报告结果；

【】无，【】有，说明：

(2)核查检验检验报告登记表、暂停期的检验检验报告（适用时）：

①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无，【】有，说明：

②员工签署仅在本机构从业的自我承诺声明；

【】有；【】无，说明：

辅证材料：

5-标志（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使用资质认定标志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核查检验检验报告，依法使用资质认定标志：

【】依法使用，【】未依法使用，说明：

辅证材料：

6-按规定上报相关信息（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按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请检验机构提供或在资质认定部门的网上系统调取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统计数据：

(1) 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及统计信息：

【】有；【】无，说明：

(2) 完成了资质认定自查表；

【】有；【】无，说明：

辅证材料：

7-联网建设与监控（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

按国家或地方管理机构要求，具备与所在地管理部门联网的法规规定车辆检测信息检索、调阅、存储功能、过程监管，断网控制等功能的网络系统。

具备现场检测能清晰观察到车辆前部车牌号、排气管以及插管画面两路远程录像监控系统。

各检测工位安装视频、数据监控设施和系统，实现车辆外观、重点检验项目照片、检验过程视频、检验人员姓名等信息的采集、存储和传输。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核查说明：

(1) 地方管理机构要求的网络系统：

【】有，联网日期，说明：

无、功能不全，说明：

(2) 检测结果与所在地安检/环检管理部门联网传输方式：

自动， 手动、自配软件，说明：

(3) 是否具有远程录像监控系统：

有， 无、功能不全，说明：

(4) 检验监管系统： 有； 无，说明：

(5) 检验监管系统运行： 正常； 不正常，说明：

(6) 检验智能终端： 有； 无，说明：

(7) 检验智能终端数量(个)：

(8) 检验智能终端与检验工作量匹配度：

匹配； 不匹配，说明：

(9) 检验智能终端功能：

正常； 不正常，说明：

辅证材料：

8-设备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

8.1-设备符合性（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 设备制造商、软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及配置软件符合有关标准的验证资料。（市场监管部门）

(2) 检验报告采用人工或自有软件上传至地方环检管理机构时，须保证自动采集的检测数据与上传数据的一致性。（生态环境部门）

(3) GB38900 要求配备的外检设备是否齐全，如：金属探伤仪或油漆层微量厚度检测仪、内窥镜、逆反系数测量仪、透光

率计以及人工外廓尺寸测量时需配备的检验钢卷尺(准确度等级2级)、标尺、铅锤、水平尺等。(市场监管部门)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1)检测设备、软件符合性验证：

【】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说明：

(2)人为改动功能：

【】无；【】有，说明：

(3)人工或自有软件上传数据：

【】一致；【】不一致性，说明：

辅证材料：

8. 2-传感器配置（生态环境部门）

具备标准要求的发动机转速表、大气压力计、机油温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入传感器等。具备传感器与计算器连接功能或纪录环境条件参数等。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传感器配置：

(1)【】配置：【】缺少配置，说明：

(2)【】计算器连接：【】未连接，说明：

辅证材料：

8. 3-检定/校准（市场监管部门）

应有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计划，并有效实施。其内容包括：

(1) 仪器设备的名称；

- (2) 编号;
- (3) 检定/校准周期(建议);
- (4) 检定/校准单位;
- (5) 检定/校准日期。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1)检定/校准计划表：

【】有；【】无，说明：

(2)检定/校准计划表内容

【】齐全；【】不齐全，说明：

(3)是否存在未检定/校准使用情况：

【】无；【】有，说明：

辅证材料：

8.4-标准物质（生态环境部门）

应具备有证标准物资/参考标准：

- (1) 标准气（零气及量距气）；
- (2) 滤光片（按标准配置）；
- (3) 烟度卡（如适用）；
- (4) 底盘测功机标定砝码；
- (5) 专用测力计。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具备标准物质/参考标准：

【】有；【】无，说明：

辅证材料:

8.5-重新检定（市场监管部门）

检测仪器设备在以下特殊情况下要重新进行检定或溯源。

- (1) 检测设备修理后；
- (2) 固定式检验设备移装后；
- (3) 日常设备检查或者设备期间核查发现有异常时。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检测设备修理后、固定式检验设备移装后、异常时检测设备:

溯源; 未溯源, 说明:

辅证材料:

8.6-日常检查（生态环境部门）

检测排放设备具备自检功能外，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

- (1) 排放管路泄露检查；
- (2) 测功机滑行试验检查；
- (3) 传感器功能检查；
- (4) 标准气标定；
- (5) 不透光烟度计标定；
- (6) 测功机功能检查。
- (7) 单点检查记录。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随机检查 5 套设备。设备运行检查记录:

有 无 记录不齐全, 说明:

辅证材料:

8. 7-检定/校准确认（市场监管部门）

检定/校准结果符合检定/校准规范的符合性确认。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1)是否对检定/校准结果进行符合性确认并保留记录:

【】有; 【】无, 说明:

(2)检定/校准结果符合检定规范: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辅证材料:

8. 8-期间核查（市场监管部门）

应建立期间核查程序, 制定期间核查计划, 明确期间核查方法, 并有效实施。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1)是否建立期间核查程序:

【】有; 【】无, 说明:

(2)有无期间核查计划:

【】有; 【】无, 说明:

(3)是否明确期间核查方法:

【】有; 【】无, 说明:

(4)是否实施并保留记录:

【】有; 【】无、不齐全, 说明:

辅证材料:

9-检验报告（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

9.1 检验报告由授权签字人签发，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核查授权签字人技术档案、检验检验报告、证书附表等。

(1)授权签字人经检验检测机构能力确认并获得授权：

【】是；【】无，说明：

(2)授权签字人经资质认定批准：

【】是；【】无，说明：

(3)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

【】是；【】不是，说明：

(4)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

【】无；【】有，说明：

辅证材料:

9.2（公安交警部门）

(1) 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检测数据信息完整、准确、一致；

(2) 试验方法准确，检测参数的计算、结果判定应符合有关标准；

(3) 原始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的格式及内容，应符合规定及标准要求；

(4) 检验结论应准确、可靠。不合格的项目，不能给出合

格的结果。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随机检查3个不同月份出具的检验报告各5份（重点为柴油货车、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对照留存的纸质原始数据、检验报告；计算机存储的数据与检验报告；上传的检验报告。

(1)数据信息：

【】完整、准确、一致；

【】不完整、不准确、不一致，说明：

(2)试验方法、数据计算、判定：

【】符合标准；【】不符合有关标准，说明：

(3)记录及报告格式：

【】符合；【】不符合，说明：

(4)检验结论：

【】准确、可靠；【】不准确、不可靠，说明：

辅证材料：

9.3（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进行保存，保存期限符合规定要求（含视频），报告格式、签发、盖章等符合规定要求（记录和报告可为电子版本，电子记录及报告存储、存档、查阅、修改等应安全受控）。检验记录和报告（含视频）存储地点满足规定要求。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1)地方管理规定：记录、报告保存期(含视频)：

【】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说明：

(2)报告签发、格式、盖章：

【】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说明：

(3)电子记录及报告的管理：

【】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说明：

(4)存储地点：

【】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说明：

辅证材料：

10-检验视频（公安交警部门）

随机抽查3个不同月份10辆机动车的检验过程视频录像，与检验报告和机动车检测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不按照GB38900规定的各工位最少检验时间开展监测工作、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问题。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1)检验过程视频录像：

【】有；【】没有，说明：

(2)检验过程视频录像：

【】完整；【】不完整，有缺失，说明：

(3)视频与报告数据的一致性：

【】一致；【】不一致，说明：

(4)其他违规情形：

辅证材料:

11-环检过程核查（生态环境部门）

11. 1-地方规定

机构所属省份对环检工作开展执行的地方法规或地方标准。

检验机构提供点燃式、压燃式机动车各一台，进行授权范围内排放项目检测。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1)地方环检管理规定（文件名称及文号）：

(2)机构按标准执行：

【】符合；【】不符合，说明：

(3)样机排放检测采取工况：

①点燃式发动机：

【】双怠速；【】稳态工况法；【】简易瞬态工况法

②压燃式发动机：

【】自由加速烟度；【】加载减速法

辅证材料:

11. 2-采样环节

11. 2. 1-受检车辆与证件一致性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受检车辆是否与证件不一致：

【】一致；【】不一致，说明：

辅证材料:

11.2.2-采样探头插入抽检车辆尾气管或插入深度满足标准要求。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采样探头插入抽检车辆尾气管或插入深度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 不满足，说明：

辅证材料：

11.2.3-OBD 灯报警状态核查检验合格报告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OBD 灯报警状态下取得检验合格报告：

无； 有，说明：

辅证材料：

11.2.4-受检车辆尾气管道有孔隙或裂隙的核查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受检车辆尾气管道有孔隙或裂隙：

无； 有，说明：

辅证材料：

11.2.5-气体采样系统连接核查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气体采样系统连接：

连接； 未连接、连接不完好，说明：

辅证材料：

11.2.6-其他致使采样管不能采集到真实样本的行为的核查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其他致使采样管不能采集到真实样本的行为:

无; 有, 说明:

辅证材料:

11. 3-分析测量环节

11. 3. 1-要求监测发动机转速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未按要求监测发动机转速:

监测; 未监测, 说明:

辅证材料:

11. 3. 2-需正确录入车辆信息和基本参数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未正确录入车辆信息和基本参数:

正确; 不正确, 说明:

辅证材料:

11. 3. 3-现场标定的实施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现场标定是否通过:

标定; 未标定, 说明:

辅证材料:

11. 3. 4-现场泄漏检查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现场泄漏检查是否通过: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辅证材料:

11.3.5 是否用标准气零气对排气分析仪调零

检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辅证材料:

11.3.6-人为设定检测参数评价结果真实性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人为设定检测参数导致结果:

失真; 不失真, 说明:

辅证材料:

11.3.7-其他擅自更改分析检验结果的行为核查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其他擅自更改分析检验结果的行为:

无; 有, 说明:

辅证材料:

11.4-数据传输环节

11.4.1-检验机构留存的排放检验结果或检验报告是否与已上传至环保部门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的排放检验结果或检验报告一致的核查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检验机构留存的排放检验结果或检验报告是否与已上传至环保部门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的排放检验结果或检验报告一致性：

【】一致；【】不一致，说明：

辅证材料：

11.4.2-对未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车辆提供合格的排放检验结果或检验报告的核查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对未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车辆提供合格的排放检验结果或检验报告行为：

【】有；【】无，说明：

辅证材料：

11.4.3-环检机构按照生态环境部《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附录A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公开

核查结果：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环检机构按照生态环境部《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附录A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公开：

【】公开；【】未公开，说明：

辅证材料：

11.4.4-核查未通过环保检验领取检字的行为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未通过环保检验领取检字的: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辅证材料:

11.5-排气分析仪检查环节

11.5.1 单点检查: 对排气分析仪低浓度标准气体检查, 不通过则用高浓度标准气体检查

检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辅证材料:

11.5.2 五点检查: 对分析仪单点检查不通过、维修保养、重新进行线性化处理需用符合 DA.2.3 标准气体进行检查记录气体读数和 PEF

检查结果:

核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辅证材料:

11.6-环检机构日常台账核查

11.6.1 检定周期表 (查看设备的检定情况, 至少每年检定一次)

检查结果:

核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辅证材料:

11. 6. 2 标准气体台帐和存储 (标准气证书)

检查结果:

核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辅证材料:

11. 6. 3 检测设备日常检查/期间核查、维护记录 (底盤测功机、排气分析仪、流量计、烟度计、环境参数测量设备)

检查结果:

核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辅证材料:

12-综合因素 (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如: 诚信、检验设施不完备、安全防护设施、排放视频数量不足等。

核查结果: 未发现不符合 不符合

核查说明: 发现的问题: 【】无: 【】有, 说明:

辅证材料:

13. 被检查机构问题确认单

辅证材料:

14. 检查现场检查组合影或检查过程照片（3张左右）

辅证材料：

15. 检查组成员廉洁自律声明拍照上传

辅证材料：

16. 检查组最终检查意见

意见类型：提醒纠正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

核查说明：

辅证材料：

附件 3

2024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名称	批准日期				
取得资质认定情况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 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 (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 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是/否/不适用)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p>(1)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p> <p>(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p> <p>(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p> <p>(4)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规定。</p> <p>(5) 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p> <p>(6) 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p>	(是/否/不适用)	
4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不适用)	

5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p>(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的情况。</p> <p>(2)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暂停，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p> <p>(3)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p>	(是/否/不适用)	
6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p>(1) 机构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p> <p>(2) 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p>	(是/否/不适用)	
7	人员管理要求。	<p>(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员工签署仅在本机构从业的自我承诺声明。</p> <p>(2) 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要求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p>	(是/否/不适用)	

8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否/不适用)	
9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p>(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p> <p>(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p> <p>(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p> <p>(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p> <p>(5)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p>	(是/否/不适用)	
10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p>(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p> <p>(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p> <p>(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p>	(是/否/不适用)	
11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p>(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p> <p>(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者类似字样。</p> <p>(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p> <p>(4)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p>	(是/否/不适用)	

12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p>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 (2)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 (3)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 (4)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是/否/不适用)	
13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p>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检验检测； (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 (4)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 (5)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14	规范实施分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 (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 	(是/否/不适用)	

15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p>(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p> <p>(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p>	(是/否/不适用)	
16	按要求上报年度工作报告、统计数据等信息。	<p>(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p> <p>(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p>	(是/否/不适用)	
17	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比对。	制定制度，按要求参加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的情况和结果。	(是/否/不适用)	

